

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试行)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电气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电气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 任：院长 党委书记

副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分管学生思政副书记 纪委书记

成 员：各系教学主任 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 团委

二、转入要求

（一）时间安排及各年级接收容量

具体请关注学校及学院每学期转专业相关通知。

（二）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入学 2 年内院内外所有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仅可完成一次转专业，各专业前置课程要求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修读课程名称	转专业修读课程要求及学业基本要求	备注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①微积分（甲）I ②线性代数（甲） ③微积分（甲）II ④大学物理（甲）I ⑤大学物理（甲）II ⑥电路与电子技术 I	1、大一寒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且绩点均 ≥ 3.5 ； 注：浙江、上海、北京、天津、海南、山东等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地学生若高考未选考物理，则需修读《大学物理（甲）I》，且绩点不低于 3.5 后，方可申请。	①每个长学期获得的学分不少于 20。 ②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③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电子信息工程		2、大一暑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④且绩点均 ≥ 3.5 ； 3、大二寒假、暑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④、⑤且绩点均 ≥ 3.5 ；已获得课程⑥有效学分。	
3	自动化（电气学院）	①微积分（甲）I ②线性代数（甲） ③C 程序设计基础及实验 ④电路与模拟电子技术	1、大一寒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 2、大一暑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 3、大二寒假、暑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④。	①每个长学期获得的学分不少于 20。 ②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 4.0 且没有不及格课程。 ③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说明：（1）《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线性代数（甲）》、《大学物理（甲）I》和《大学物理（甲）II》等可用更高层次的课程替代，但绩点要求不变。

（2）该前置要求从 2025 级开始实施。2024 级和 2023 级按原规定的转专业前置要求执行。

（三）入学满 2 年后转专业要求

1. 院内转专业要求

入学满 2 年后，我院学生可申请转入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学生需完成意向专业该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 90%及以上应修必修课程学分，且要经过原专业同意和意向专业的遴选，仅可完成一次转专业。

注：应修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程（计算机类、自然科学通识类）、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模块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必修课程。

2. 跨学院转专业要求

确不适应原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但需获得下表中意向专业的前置课程学分。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需经学院面试评估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经审议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序号	专业	课程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①微积分（甲）I、②线性代数（甲）、③微积分(甲)II、④大学物理（甲）I、⑤大学物理（甲）II、⑥电路与电子技术 I
2	电子信息工程	①微积分（甲）I、②线性代数（甲）、③微积分(甲)II、④大学物理（甲）I、⑤大学物理（甲）II、⑥电路与电子技术 I
3	自动化（电气学院）	①微积分（甲）I、②线性代数（甲）、③C 程序设计基础及实验、④电路与模拟电子技术

二、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申请。

（二）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

（三）转专业遴选。

学院对符合转入要求的学生进行面试选拔，原则上参加面试的人数不超过转入名额的 2 倍，面试名单从符合转入要求的学生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若最后一名绩点相同，则这些同学均列入面试名单。面试后接收学生名单确定原则：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若排名最后一名出现面试成绩相同情况，则绩点高者优先；若绩点再相同，则以总学分高者优先；若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自动化（电气工程）专业

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60%)和面试成绩(4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若排名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绩点高者优先；若绩点再相同，则以总学分高者优先；若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四）接收结果予以公示。

（五）接收结果上报学校。

四、其他

1. 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学院的遴选。

2.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电气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遇有不确定情况，由电气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9 日